

钦州市教育局文件

钦教人〔2020〕18号

钦州市教育局关于从市直学校选调优秀管理人员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中学、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广西中小学教师培养“十三五”规划》工作部署，根据钦州市委常委会关于钦州幼专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打造一支理念先进、结构优化、水平一流的管理团队，经研究，决定从市直各中学、中职学

校选调优秀管理人员到钦州幼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调对象

- (一) 市直中学内设中层机构正副职
- (二) 市直中职学校中层正副职
- (三) 市直学校在市教育局挂职的人员

二、选调名额

5名（具体岗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选调人员专长安排）

三、选调条件

(一) 遵纪守法，政治素养好，品行端正，师德优良，热爱教育事业。

(二) 教育理念先进，管理经验丰富，担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2年以上或在市教育局挂职1年以上。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学校行政管理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 年龄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

(五) 有下列情形的不符合选调条件

-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 2. 正在接收纪检监察或司法立案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四、选调程序和办法

(一) 发布通知，召开动员会

- 1. 向市直中学和中职学校发布选调通知。
- 2. 召开动员会。请各校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于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集中市教育局北楼第二会议室参加动员会。

(二) 报名

1. 报名方式：直接递交材料报名。填写《钦州幼专选调优秀管理人员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好后将报名表和个人相关证书(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以及近5年获得的奖励和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直接递交到钦州幼专办公室。

2. 报名时间：2020年7月15-20日。

(三) 资格审查和面谈

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所有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面谈筛选，将结果提交局党组会研究。

(四) 局党组审核确定

局党组对提交人员名单进行研究，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

(五) 公示

拟选调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影响选调的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选调资格。

(六) 调配

公示无异议后，即办理相关调动手续。

(七) 按程序办理任用手续

由钦州幼专党委按照干部任用程序对调配人员进行任用。

五、纪律要求

(一) 选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选调工作全过程。报名人员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立即取消调配资格。

(二) 参加选调的人员所在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不得阻拦本单位人员报名，并对报名者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三) 所有参与选调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要求，确保选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一旦发现有违反纪律的情形要严肃问责。

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市教育局人事和教师工作科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雷娜，07772868530；钦州幼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邹老师，13517891018。

附件：钦州幼专选调优秀管理人员报名表



附件

钦州幼专选调优秀管理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现聘用的岗位类别和级别			现任教学科	
学历			学位	
受教育情况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编制所在单位、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管理特长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职业	工作单位	关系

<p>工作 简 历</p>	
<p>近五年 获得主 要奖励 和荣誉</p>	
<p>现工作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